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9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你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 2.01 亿的价格摘牌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46%的股权和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摘牌价仅为评估值的 56%，且低于账面价值。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对公司有重要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公告，拟出售的印染公司 46%股权和纺织公司 51%股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约 2.3 亿，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权价值约 3.6 亿，其中印染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与政府签订搬迁征收补偿安置协议，预计可获得搬迁征收补偿 5.0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印染公司和纺织公司的主要资产项目、评估值、评估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已考虑搬迁补偿事项的影响，并详细说明影响情况及测算过程；（3）分析搬迁及补偿事项对印染公司的影响，具体说明在当前以上述转让价格转让印染公司股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司公告，以收益法评估的印染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 4.93 亿，纺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 1.74 亿，印染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7490.30 万元，纺织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2748.14 万元，评估市盈率相当于 6.5 倍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的计算过程；（2）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及设定依据，

并说明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3）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说明印染公司和纺织公司评估定价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三、根据公司公告，纺织和印染业务是公司主要的传统业务，纺织公司和印染公司是重要的经营实体，印染公司是全国印染行业 30 强；从最近 3 年的业绩情况看，这两家公司每年净利润近亿元，经营稳定且盈利情况较好。但在本次资产出售中，控股股东摘牌价为 2.01 亿元，仅为评估值的 56%，且低于其账面价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出售纺织公司和印染公司的主要考虑，并说明出售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2）结合挂牌转让时间和折价情况，以及拟出售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向控股股东折价出售两个公司股权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公司前期财务数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印染公司和纺织公司最近 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存货周转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对比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印染公司和纺织公司最近 3 年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对价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的预计支付时间以及履约保证方式；（2）控股股东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

六、关于债权债务与担保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拟出售标的与上市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并详细披露相关内容；（2）说明公司是否已对相关债务及担保关系作出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